**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略）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五項第一～三款略）四、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或資產組合比率：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之資料，但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與本公司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第五項第五～八款略）（第六項至第九項略） 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十項第一～三款略）四、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之公告申報：應於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第十項第五款略）（第十一項以下略） | 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略）以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五項第一～三款略）四、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或資產組合比率：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之資料。（第五項第五～八款略）（第六項至第九項略） 以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應向本公司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十項第一～三款略）四、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之公告申報：應於受益憑證交付日或註銷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完成申報。（第十項第五款略）（第十一項以下略） | 對於ETF資產組合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若與本公司無重疊時，由於基金在國外地區之委託交易、交割確認等程序及計算資產組合比率等作業，均須足夠時間方得完成，ETF發行人尚難於每週一開盤前確認前週資產明細及完成申報資產組合比率，為符合實務，爰增訂本條第5項第4款但書，規範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若與本公司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前一週之資料。為充分並及時揭露投資人申購、買回ETF之資訊及ETF發行單位總數，修訂本條第10項第4款，規範ETF發行人於受理申購或買回，嗣次一營業日辦理帳簿劃撥之複審作業成功後，應即申報ETF申購或買回單位數及發行單位總數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